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北簡字第5744號

原　　告　安得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瑞冠

訴訟代理人　馬在勤律師

複代理人　　陳佳雯律師

被　　告　郭明哲

訴訟代理人　何志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裝修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又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項前段及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兩造訂立之室內裝修工程合約書第16條固約定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即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然被告住所地係在南投縣竹山鎮，被告於本案言詞辯論前，具狀聲請移送於其住所地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等情，有室內裝修工程合約書、被告之戶籍謄本及被告於民國109年4月15日提出之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在卷可稽。而原告係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法人，觀諸系爭契約內容，係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條款之定型化契約，依一般常情，在締約之當時，被告為一般消費者，相較於公司法人，屬經濟上弱勢之一造，就此合意管轄條款較無與原告磋商變更之餘地。另考量被告之住所地係在臺南市，復無其他證據可資認定被告以本院為合意管轄法院之有利理由，如謂被告須受原告單方所擬定條款之

約束，勢須遠赴本院應訴，不僅有所不便，且多所勞費，對被告確有顯失公平之情形，故以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為宜。至於原告雖主張被告為開業醫師，且有能力購買價值近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之房屋，應非經濟上之弱勢，而不得適用前揭規定聲請移轉管轄云云，惟被告為開業醫師相較於原告未必即有較佳之經濟能力，且其是否係以自有資金購屋，仍非無疑，自難以此即遽認被告相較於原告並非經濟上之弱勢而就系爭合意管轄條款有與原告磋商或變更之餘地。是原告上開主張，尚非可採，被告自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被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8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8　　日

書記官　官逸嫻